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 告 朱竹兒
朱洸決

被 告 林志峯
林正倫
林伯倫
林可妘
林德春
林崇懿
王清懿
林晨懿
林詩嘉
林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朱竹兒、朱洸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朱竹兒、朱洸決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林志峯、林正倫、林伯倫、林可妘、林德春、林崇懿、王清懿、林晨懿、林詩嘉、林素卿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如坐落其上如附圖編號A、B所示，面積174.90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朱竹兒、朱洸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朱竹

01 兒、朱洸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朱竹
04 兒、朱洸決3,498元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朱竹兒、朱洸決主張訴之
05 聲明(一)拆屋還地部分，依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拆屋還地面積核定
06 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,162,6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又訴之聲
07 明(二)前段原告朱竹兒、朱洸決請求被告給付24,182元應合併計算
08 之；另訴之聲明(二)後段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為
09 拆屋還地部分附帶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10 項之規定不併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86,802元（計
11 算式：4,162,620元+24,182元=4,186,80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
12 判費42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3 告朱竹兒、朱洸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
14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除對於本裁定
20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
21 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22 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陳靜宜

25 附表：

26 一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：

27 23,800元/平方公尺（公告土地現值）×174.9（原告請求拆除返
28 還之面積）平方公尺=4,162,620元。

29 二、以上合計：4,162,620元+24,182元=4,186,802元。